



0

当前位置 >> 兰州大学口腔医学院（医院） (<http://kqyxy.lzu.edu.cn>) > 通知公告 (/tongzhigonggao/index.html)

口腔医学院（口腔医院）2026年度转专业接收方案

发布时间：2026-04-30 新闻来源：兰州大学口腔医学院 字体大小 T | T

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接收有志于投身口腔健康领域的学生来我院就读。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和相关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并经学校审核同意，口腔医学院（口腔医院）2026年春季学期面向本校学生接收专业转入申请。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接收专业及名额

- 1.专业名称：口腔医学专业。
- 2.拟接收人数：择优录取，原则上不超过15人（2024级、2025级）。
- 3.说明：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需注明拟转入年级。学院将依据学生个人意愿，结合原专业修读课程及转专业考核情况确定转入年级。

二、申请条件

- 1.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各方面表现良好，符合学校对转专业学生思想道德、知识能力、身心素质等要求。
- 2.对口腔医学学科有浓厚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至我院口腔医学专业：
 - （1）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体检标准。具体条件为：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左利手、四肢不灵活影响口腔临床操作的考生不允许申请报名转入本院。
 - （2）普通高校招生专业考试选考科目范围未同时涵盖“物理、化学”的考生原则上不允许转入本院。
 - （3）外语类保送生；定向生、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4）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 （5）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三、优先接收

- 1.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的学生。
- 2.有过相关科研经历，如参加过国家大学生创新项目、学校创新创业项目、挑战杯等活动并表现突出，或者在有关期刊发表论文者。

3.在班级担任班干部或者在学生会、团委、社团等表现突出者，须提供所在单位或学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有其他特长者（兴趣爱好除外，需提供相关特长级别证明）。

四、申请流程

1.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确认，参加口腔医学院（口腔医院）组织的考核，择优录取。

2.学生提交申请：申请人于4月30日至5月7日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按照流程及要求填写，并提交转专业诚信承诺书、普通高校招生专业考试成绩单（需备注生源地）、语言能力证明材料（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雅思、托福等成绩单）、个人特长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同步明确个人拟转入年级意向（建议非医学五年制或无口腔医学专业基础课修读经历的学生申请降级转专业）。逾期提交者，一概不予受理。

3.考核资格审查：口腔医学院（口腔医院）于5月15日前根据方案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4.考核安排

时间：拟定于5月21日全天。

地点：城关校区东区医学实验教学大楼639会议室。

5.考核内容

（1）转入资格审核

为综合考核转专业学生的思想道德、动手能力、科研素养等，特设立思政考核、笔试、面试、虚拟仿真操作四个考核项目，单个考核项目满分均为100分。思政考核不纳入总成绩，其余三个考核项目分别占比总成绩的20%、60%、20%。

（2）考核结果运用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统一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考核内容以专业基础常识为主。学院将结合考核成绩确定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三档。

A档：经考核，已具备与本院同年级学生相当的专业基础的学生可直接编入申请年级学习，即2024级转入后编入2024级、2025级转入后编入2025级；

B档：经考核，专业基础存在一定欠缺，直接平级修读可能面临较大学业压力的学生，降一级转入，即：2024级转入后编入2025级、2025级转入后编入2026级；

C档：经考核，专业基础与申请年级差距较大、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选修数量较大、学业压力比较大的学生，降两级转入，即2024级转入后编入2026级。

申请平级转入者，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家长知情同意书，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全部学业风险。学院将综合当年接收名额、考核成绩排名、考核结果等要素择优审定其申请。学生提交申请及相关承诺材料，即视为已充分知晓并理解学院评估建议，自愿承担全部学业风险，认可并接受学院最终录取决定。

6.录取原则

学院将依据总成绩高低排名依次择优录取。

五、其他事项

1.未按时进行信息确认或未参加转专业相关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

2.学生应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一经由我院录取，原则上不得转回原专业。

3.学生的转专业结果须经所在学院同意且通过口腔医学院转专业考核后方可最终确定。

4.申请转入口腔医学院的学生，请实名加入钉钉群（群号:165770019416）。

5.联系人信息

姓名：韩金宏

电话：0931-8915051

邮箱：kqxybk@lzu.edu.cn

6.申诉方式

学院纪检、申诉电话：0931-8915502；

学院纪检、申诉电子邮箱：kqjj@lzu.edu.cn (mailto:kqjj@lzu.edu.cn)

附件：兰州大学口腔医学院转专业诚信承诺书
(/kqyxy/upload/files/20260430/d15ab3a539d04046b763f029f3aa111a.docx)

兰州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医院）
2026年4月29日

上一篇：口腔医学院2026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及安排 (/tongzhigonggao/2026/0506/331226.html)
下一篇：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友情链接

-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https://www.whuss.com/>)
-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https://www.zdkqyy.com/>)
-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https://ss.bjmu.edu.cn/>)
-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wsjk.gansu.gov.cn/>)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www.nhc.gov.cn/>)

电话：0931-7716666 8915062 传真：0931-8915051 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199号 邮编：730000

Copyright 2017 兰州大学口腔医学院（医院）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bszs.conac.cn/site/name?method=show&id=5701B3C7A3E46C8FE053022819AC1458>)